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518號

聲請人 吳佳靜
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陳東良律師
相對人 吳黃蓮只
吳政憲
吳政謙

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吳黃蓮只、吳政憲、吳政謙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就本院一〇七年度訴字第一五一八號清償債務事件，具狀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之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同法第828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831條規定，於共同共有債權準用之。故繼承人因繼承取得共同共有債權，如由共同共有人即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就此項債權為訴訟上請求時，自須得其他繼承人全體之同意或同為原告，始能謂當事人適格無欠缺，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未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屬遺產之債權全部或一部行使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6號、103年度台抗字第1056號裁判意旨、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吳木村之繼承人為聲請人即原告及相

對人吳黃蓮只、吳政憲、吳政謙。被告先前向吳木村借款新臺幣(下同)672萬元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伍通企業有限公司返還。因上開債權仍未經吳木村之繼承人分割，而為共同共有債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相對人自應同為原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等語。

三、經查：訴外人吳木村業於100年4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聲請人及相對人等情，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附卷可稽。依聲請人之前開主張，其係因繼承前開債權而請求被告伍通企業有限公司給付，該債權應屬吳木村之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依首開說明，聲請人應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即相對人之同意或同為原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就追加原告一事表示意見，相對人均未為表示。相對人雖分別為被告伍通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股東，然被告伍通企業有限公司與相對人身為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個別，相對人不因本件訴訟受有不利利益。原告主張之前開原因事實為實體判定前，形式上係在伸張、防衛相對人遺產權利，法律關係訴訟標須合一確定者，即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法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冒佩好